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31日，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黄海潮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海潮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有关规定及黄海潮先生的请辞要求，同时考虑董事会的工作安排，黄海潮先生原董事职务在新增选的董事就任前正常履行，其原董事会秘书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提名贾幼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刘双广先生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陈婧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鉴于黄海潮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广泛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及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董事会提名贾幼尧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黄海潮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仍担任公司副总裁，其所负责的董事会秘书相关工作已进行了妥善交接，其原董事职务在新增选的董事会董事就任前正常履行。黄海潮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董事会对黄海潮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